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委托理财种类及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操作原则，明确了审批、责任、风险管理、披露、监督等内容，以防范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理财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种类及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三、投资收益、存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鉴于国债逆回购利率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影响具有波动性，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暂不可准确预测。

（二）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目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国债逆回购的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9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1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15.78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的0.4597%。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2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比例解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65,100.00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000355号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66,987.44万元，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会比例解锁条件。

（三）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129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1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6.8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9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9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无需召开股东会。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5年9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3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9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1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周广	常务副总	11	3.3	7.7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1	3.3	7.7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11	3.3	7.7
其他核心人员（128人）注3		353.8	105.885	247.915
合 计		386.8	115.785	271.015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广、迟娜娜、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3.30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鉴于激励对象中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12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3、鉴于激励对象中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其他核心人员由130人变更为12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的其他核心人员总股数为353.8万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12,092.00	41.06%	-1,157,850.00	102,254,242.00	40.6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4,869,770.00	1.93%	-1,157,850.00	3,711,920.00	1.47%
2、高管锁定股	98,542,322.00	39.13%		98,542,322.00	39.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441,753.00	58.94%	1,157,850.00	149,599,603.00	59.40%
合 计	251,853,845.00	100.00%		251,853,845.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006,348.42	32.25%	185,973,285.33	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8,175.43	-196.18%	-20,822,130.34	-4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83,776.33	-188.09%	-20,524,149.08	-3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007,891.39	18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197.59%	-0.2579	-45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197.59%	-0.2579	-45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78%	-3.00%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9,554,886.28	1,327,469,610.06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2,942,436.72	704,957,681.98	-3.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311.92	-403,80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40.83	284,082.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246.53	-241,62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12.64	-54,20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05.88	-9,160.91	
合计	-414,399.10	-297,981.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财务状况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与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512,993.06	167,510,258.62	-52.53%	报告期内支付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	11,070,936.89	8,369,159.77	32.28%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应收账款	524,997,981.59	460,518,728.46	14.00%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预付款项	12,799,287.84	9,432,286.44	35.70%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40,218.88	11,158,607.11	-25.26%	
存货	91,266,689.28	25,040,932.07	264.47%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公司项目陆续实施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602,287.34	31,108,283.55	114.10%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155,630.11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固定资产	255,359,222.77	229,252,684.74	11.39%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在建工程	152,755,063.95	134,326,302.11	13.72%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公司长沙产业园继续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759,275.78	2,732,600.61	366.93%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无形资产	147,051,607.80	109,479,995.77	34.32%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商誉	182,652,506.55	49,250,806.62	270.86%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短期借款	191,490,000.00	140,926,544.20	35.88%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应付账款	166,431,681.51	158,200,056.98	5.20%	
合同负债	49,295,540.14	25,532,916.98	93.07%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618,458.53	21,557,075.16	4.92%	
应交税费	12,734,199.77	11,801,586.18	7.90%	
其他应付款	118,118,874.90	5,970,828.46	1878.27%	报告期向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250,000.00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应付债券	269,320,527.99	254,437,079.85	5.85%	
租赁负债	12,905,005.87	858,129.33	1403.85%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递延收益	9,187,500.00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5,923.73	8,149,461.39	75.91%	报告期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经营成果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5,973,285.33	138,543,066.28	34.24%	2025年6月30日浙江中辰并表，2026年7月31日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	130,833,321.95	93,799,124.19	39.48%	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5,095,119.39	21,351,307.37	17.53%	2025年6月30日浙江中辰并表，2026年7月31日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	40,762,226.51	31,212,502.66	30.60%	2025年6月30日浙江中辰并表，2026年7月31日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研发费用	23,618,458.18	18,876,420.96	25.12%	2025年6月30日浙江中辰并表，2026年7月31日中科锐择并表所致
净利润	-18,627,504.92	-3,141,570.48	-492.94%	传统业务收入下降，成本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减少等所致
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7,891.39	-29,399,497.07	185.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回款增加、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97,600.25	-55,003,208.56	-309.79%	报告期收购中科锐择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0,732.00	-430,218.11	27046.97%	报告期向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2%	27,275,600	0	不适用	0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4.34%	11,735,400	8,801,550	不适用	0
聂资	境内自然人	4.64%	3,801,600	2,851,200	不适用	0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3.37%	2,757,000	0	不适用	0
孙晓杰	境内自然人	1.71%	1,400,000	1,050,000	不适用	0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380,000	0	不适用	0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61%	1,320,000	990,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54%	1,263,120	0	不适用	0
聂红	境内自然人	1.04%	852,906	0	不适用	0
郭主明	境内自然人	0.95%	780,475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7,2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5,600
谭政	2,93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933,850
刘孟然	2,7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7,000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63,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120
聂资	9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400
聂红	852,906	人民币普通股	852,906
郭主明	780,475	人民币普通股	780,475
张俊杰	6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700
孙晓杰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政与聂资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资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谭政、聂资、谭天与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聂红系聂资之妹妹。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俊杰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9,700股。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139,100股，持股比例为1.39%，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2、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质押了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票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支持公司并购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25,092万元收购中科锐择51%的股权。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收购款，中科锐择董事会改选及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已满足中科锐择控制权转移的认定条件。公司以2026年7月31日作为购买日，自该日起将中科锐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支付收购款25,092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12,993.06	167,510,25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70,936.89	8,369,159.77
应收账款	524,997,981.59	460,518,728.46
应收款项融资	3,074,370